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庆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5-1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增持情况 .....	4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	5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6
五、结论性意见 .....	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庆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5-1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本次增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对公司进行的增持，蔡国庆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国庆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603\*\*\*\*\*。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5月24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票61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其一致行动人刘芳、沈桂秀、刘准、刘冰、刘坚、李凤珠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992,0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0%。因此，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606,0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2%。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及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2021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有资金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完成告知函》，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9日，增持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8,6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53.474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增持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1,4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51.2679 元/股。

本次增持期间内，增持人累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43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国庆	634,000	0.74
2	刘芳	699,200	0.82
3	刘准	18,050,360	21.05
4	沈桂秀	10,650,516	12.42
5	刘冰	996,000	1.16
6	刘坚	996,000	1.16
7	李凤珠	600,000	0.70
合计		<b>32,626,076</b>	<b>38.04</b>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626,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本次增持前，蔡国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606,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2%；本次增持期间，蔡国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

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本次增持的计划及结果等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增持的计划及结果等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蔡国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5月24日